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2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50ETF，基金代码：159733。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中证消费电子ETF（场内简称：“消费电子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现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方式，故申购、赎回通过代理券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T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T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赎回，T+1日可竞价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T+1日之后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或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般在补齐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后，进行相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与交收。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2021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光大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光大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光大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726）参与科创板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二、本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相比A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A股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此外，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持续无法盈利的情形；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A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7、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其他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1年9月24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A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26	0127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3		
份额级别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A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C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92,962.92	200,214,648.29	200,907,611.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95	10,557.14	10,624.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2,962.92	200,214,648.29	200,907,611.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95	10,557.14	10,624.09
	合计	693,029.87	200,225,205.43	200,918,235.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	7,501.95	7,701.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9%	0.004%	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23日

注：根据《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9月23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4号)。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风险提示：

一、协议尚未生效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履约风险。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尚未生效。若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资产和人员未能如期置入标的公司，或该项技术的适用性未获得独立第三方的鉴定通过，可能导致《增资协议》生效条件不能达成、交易无法履行而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运营初期存在亏损或不能盈利的风险。标的公司新始设立，尚未开展外延设备的市场业务，在未来12-24个月内，标的公司产品处于试制装备阶段，外延设备能否通过境内客户验证、标的公司的业绩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在较长时间内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亏损或不能盈利的风险。

三、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以及技术泄密风险。标的公司尚未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其团队已就其核心技术“化学气象沉积设备”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目前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能否获得最终授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则该技术无法从专利角度获得有效保护，从而使已公布的相关核心技术全部或部分成为公开技术。如被行业内其它企业使用，将削弱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问题一：

根据公告，埃延半导体成立于2021年09月0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但公司拟出资1.07亿元增资取得51%股权，溢价率较高。公告称，标的公司主要研发和量产外延片所需的生产设备，创始人及其技术团队研发的第一代设备“单腔体多片式8英寸硅片外延设备”在境外已经获得国际主流芯片厂商1公司的验证并投入量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出资实缴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并结合生产所需资产、资源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量产外延片所需生产设备的能力，以及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前述获得有关芯片厂商验证的设备实际生产情况，有关设备生产是否归属于标的公司，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3）标的公司创始人、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标的公司现状、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高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标的公司出资实缴情况，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并结合生产所需资产、资源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量产外延片所需生产设备的能力，以及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出资、实缴情况

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延半导体”或“标的公司”）设立于2021年9月3日，是为项目运营目的而设立的新设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6	94.1521
吴罗静洁	29.24	5.8479
合计	500.00	100%

目前标的公司实缴资本尚未到位。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埃延合伙”）将以其持有的拟置入标的公司的相关专利技术经评估作价后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吴罗静洁承诺在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前完成货币出资义务。

2、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依据“增资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埃延合伙拟出资投入的主要资产为生产外延设备所必备的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包括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四项涉及技术路线、工艺控制的专有技术和一项零部件供应商管理的商业秘密。目前，标的公司境内核心技术人员将由以下人士构成，标的公司已经与其签署劳动关系合同。

（1）丁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丁欣先生长期在外资半导体材料和设备公司任职，曾在日本三井高科技、美国应用材料、凯克斯等公司担任研发及售后等技术岗位，在美国极特先进科技担任多晶硅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该公司多晶硅的技术、市场和管理职能。丁欣先生是硅化学气体和硅化学气相沉积技术专家，其组织领导了埃延半导体的反应腔的基础设计和完整的设备架构开发，是标的公司的创始人和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技术架构和方向。

（2）高德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德方先生在标的公司机械工程部任职，负责标的公司机械制造模块的设计和研发，包括Loadlock模组、TM腔体和PM腔体设计更新；200毫米设备TM模组和Loadlock模组；300毫米设备开发；BOM数据维护和DDC及Sourcing部门对接等。高德方先生拥有完整的大型物理气相沉积设备开发经验。

（3）缪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缪燕先生曾在华虹NEC、海润光伏、协鑫集成等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外延工艺和组件工艺技术，期间共有15篇专利获得授权，其中10篇为发明专利，缪燕先生将在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技术部门任职，主要负责外延设备研发工艺相关工作，包括工艺开发优化，及配合其他部门进行工艺和产品技术支持。

3、标的公司具备生产衬底外延设备所需的技术实力和供应链整合能力

（1）标的公司创始人拥有衬底外延设备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和能力

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团队拥有多款外延设备原型机和相关化学气相沉积工艺研发的历史经验。该团队在美国设立阿尔法公司，从事衬底外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装配制造。2018年，阿尔法公司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荷兰ASM公司等国际主流厂商一同参与美国芯片厂商1公司的外延设备技术邀标，其技术路线获得客户认可并得到订单，于2019年7月向该客户供货实现销售。

（2）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其团队的技术路线得到境外客户验证并在境内完成技术路径升级，同时已完成对境内零部件的供应链整合

受中美贸易环境和2019年末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团队将业务发展向境内转移，开发出新一代的“DS高产能衬底外研设备”，新技术大幅提升外延片成膜均匀性的同时产能有望提升2-3倍。凭借独特的DS技术及团队多年积累的反应腔设计及工艺Knowhow，标的公司在同一技术基础的平台上开发完成“十二寸衬底外延反应腔”，升级版的“DS十二寸反应腔”也已进入最后技术定案阶段。

与此同时，团队与境内的零部件厂商进行技术论证和遴选，完成了对生产半导体设备所必备的金属构件、高纯度精密加工石英件、高性能机械手、精密控制气体柜等零部件供应链的整合。标的公司通过文件加密、技术分散等方式，对供应链整合中形成的商业秘密进行有效管理。

4、资金是标的公司实现生产的重要条件

半导体设备是一个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高度集中的行业。标的公司的外延设备主要成本由BOM（Bill of materials，即物料成本）、装配费用以及验证费用组成。一台外延设备大约由数千个零部件构成。BOM成本构成中，重要部件的物料总成本约为60%；其中，单价超过40万元人民币的核心零部件主要有机械手、隔离阀、电控柜、反应腔体，气体控制柜等。根据客户要求和设备配置的差异，物料成本约为800-1500万元人民币。在设备组装调试过程中还需要购置相应的量测设备用于性能测试，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解决资金需求是标的公司实现生产的重要条件。

综上，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其团队已具备外延设备量产的技术团队、技术条件和市场开发经验，公司拟投入的第一期4500万元资金将促进标的公司外延设备获得境内客户验证，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

2021年9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披露了拟投资标的公司的交易架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等事项。本次公司依据《关于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4号)的要求，对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后续，公司将依据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二）前述获得有关芯片厂商验证的设备实际生产情况，有关设备生产是否归属于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其团队的生产模式是向供应商采购标准零部件或定制非标件进行工艺装备和技术路径设定，组装集成后通过专业的工控软件对下游产品生产的全流程进行控制。该团队境外销售的“单腔体多片式8英寸硅片外延设备”由阿尔法公司组织装配，2019年7月交付认公司投入使用。截止本回复披露日，该设备未发生大修或重大故障的情形，亦未发生更换核心零部件的情形。

标的公司团队在境外完成技术路线验证并实现首台设备销售，是公司本次拟增资标的公司的核心因素，对本次交易作价具有重大影响。上述外延设备生产所需的技术资源全部置入标的公司后，将由标的公司负责运营产品装备和市场开发。

（三）标的公司创始人、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标的公司创始人、股东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由两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一：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生效前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①埃延合伙基础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P5FX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欣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合伙期限至：2041年04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埃延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A、合伙人一：丁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85%

身份证号码：310103974****1639；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504弄

B、合伙人二：王承暖，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1%

身份证号码：310110974****544X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仁恒河滨城

C、合伙人三：沈馨如，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3%

身份证号：310109979****3242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6号

D、合伙人四：侯烨，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3%

身份证号：4330241982****542X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白杨街道月雅苑

E、合伙人五：李梦怡，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8%

身份证号：3403031973****0629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瑞路77弄14号

（2）股东二：吴罗静洁，为标的公司的财务投资人

身份证号：5221211991****0045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世贸滨江花园

（3）标的公司创始人：丁欣

标的公司创始人丁欣先生的简历见上文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丁欣”的情况介绍。

受制于中美贸易和投资环境变化的限制，境内企业短期内无法实现对阿尔法公司进行投资和控制。为了便于开发境内外延设备市场，标的公司创始人丁欣及阿尔法公司的初始出资人设立埃延合伙，将自主研发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埃延合伙持有，同时与其财务投资人吴罗静洁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着手实施境内外延设备市场的开发。

经核实确认，公司与埃延半导体的股东埃延合伙、吴罗静洁、埃延半导体创始人丁欣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埃延合伙的合伙人王承暖、沈馨如、侯烨、李梦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标的公司现状、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高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现状

标的公司是一家新设的外延设备经营主体。公司本次对其增资的协议生效前，埃延合伙、丁欣及其技术团队需将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成为一家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平台型半导体装备公司，包括拥有腔体设计、电路控制、工艺控制系统、气体动力驱动系统及伺服驱动器在内的底层核心技术平台。

2、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截止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境内同行业之间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可比交易。

3、公司对标的公司高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的团队、技术和市场开发经验等情况协商确定。

Gartner Market Statistics的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全球外延设备厂商出货金额统计，前五大设备厂商中应用材料公司和ASM公司两家出货金额合计占比约为93.44%、93.94%；国有厂商NAURA在上述两个年份的出货金额占比分别为1.34%、1.81%，外延设备市场为国际厂商垄断。国内厂商在外延设备领域参与竞争的主体不多。

标的公司已经具备外延设备量产的技术团队、技术条件和市场开发经验，在目前的市场形势下，溢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风险提示：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国际厂商拥有客户端先发优势，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等优势；相比之下，标的公司尚未形成实际销售，综合竞争力处于弱势地位。若未来外延设备国产化趋势加速，国内新进厂商和国际巨头在全球市场展开竞争，将使标的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问题二：

根据公告，公司增资协议生效条件包括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必备的化学气象沉积设备生产等相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在协议签订后30天内无偿转移至标的公司，相应专有技术需完成第三方认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有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人、有效期情况、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转移至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2）第三方技术认证标准及所处认证阶段，说明是否可能存在认证不通过而终止投资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有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人、有效期情况、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转移至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1、有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于2018年9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目前处于实质审查期，具体如下：

性质	名称	所有人	申请日	有效期/状态	具体用途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811055932.0（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埃延合伙	2018年9月11日	实质审查	一种使用气相化学沉积技术在衬底上生长薄膜的的反应腔设计，提高设备的产能，适用于硅外延等半导体工艺的发明技术
	PCT/CN2019/105422	埃延合伙	2018年9月11日		与国内发明技术对应的国际专利申请权，用途一致
实用新型	ZL.2018 2 1482261.1	引万光电*	2018年9月11申请，2019年6月21日获得授权	十年	与国内申请的发明技术对应的外观专利，用途一致

*注：引万光电为创始人丁欣在境内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承载其知识产权申报的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2、标的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情况如下：

性质	名称	所有人	具体用途
专有技术	Athanor200D反应腔及设备设计三维模型 及开发文档	埃延合伙	用于提高产品成膜均匀性的化学气相沉积反应腔技术，及原始开发文档
	Athanor300S反应腔及设备设计三维模型 及开发文档	埃延合伙	用于300毫米衬底的化学气相沉积反应腔技术，及原始开发文档